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民國112年1月17日	103,300元	PA0000000